

依法辦事褫奪劉姚梁羅議席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楊志強

本港法庭尊重大釋法精神，依法取消梁頌恆、游蕙禎兩名「港獨」分子的議員資格，為特區政府處理宣誓風波提供了充足的法律依據。特區政府再向四名故意不依法宣誓的搞事者提出司法覆核，乃依法辦事，人心所向，天經地義。高院對游蕙禎和梁頌恆辱國播「獨」案的兩次裁決，確立了反「港獨」的經典案例，下一步褫奪劉姚梁羅的議席合法合情合理，勢在必行。

律政司日前正式代表政府，再度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原訴訟票和司法覆核，以劉小麗、姚松炎、梁國雄和羅冠聰四人在立法會就職宣誓讀誓詞時並非誠意、莊嚴地進行，要求法庭裁定他們的宣誓無效，並頒令議席出缺。

特區政府強調是次法律程序沒有政治考慮，只是法律和執法的決定。反對派喉舌《蘋果日報》的社評卻罔顧事實稱：劉姚梁羅「雖然在宣誓就職時各有各的政治表述及表態，在宣誓過程中添上了自己的政治訊息，但四人的做法或訊息沒有任何侮辱成分，沒有褻瀆莊嚴的儀式，沒有貶損立法會的權威」，「沒有理據以他們沒有真誠宣誓為理由撤銷他們的議員資格」云云。

劉姚梁羅與梁游乃一丘之貉

事實勝於雄辯，《蘋果日報》的流辭是欲蓋彌彰。劉

姚梁羅雖不像梁游二人那樣借宣誓明目張膽辱國播「獨」，但以所謂「自決」宣揚「暗獨」理念，篡改誓言，散播不尊重國家、不尊重憲制的信息，與梁游同屬一丘之貉，均為不依法宣誓的行徑。

在10月12日的立法會就職宣誓中，劉小麗宣誓前高呼「推倒高牆，自決自強」，其後以每字相隔6秒的「龜速」讀出誓詞，翌日更在社交網站以「慢讀是要彰顯誓詞的虛妄」為題發帖稱，「這個做法是為了彰顯行禮如儀的虛偽」，又宣稱「我在宣讀官方誓詞前的那一段說話，是更真誠的版本」云云。

姚松炎首次宣誓時加插「爭取真普選」等字眼，重新宣誓時用加強語調在誓詞結尾緊密連接「定當守護香港制度公義、爭取真普選，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服務」。

梁國雄身穿「公民抗命」T恤、手撐「結束一黨專

政」黃傘進行宣誓，在宣誓時共有29次停頓，並高呼「撤銷人大『8·31』決議、人民自主自決，毋須中共批准」，在宣誓後又撕破全國人大「8·31」政改決議的文本，並將紙碎撒在地上。

羅冠聰宣誓前叫囂「我絕不會效忠於殘殺人民政權」，讀誓詞時讀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均以間號語調讀出，最後又加上口號「權力歸於人民，暴政必亡，民主自決，抗爭到底」。

社會各界均認為，四人當日不莊重、不真誠宣誓，明顯違法，政府只是依法辦事，也是撥亂反正的做法。對於反對派所謂「政治打壓」之說，社會各界批評是本末倒置，現時的結果是四人咎由自取。

褫奪四人議席合法合情合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104條釋法的結果，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相應公職的資格。高院的判詞也指出，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真誠、莊重地依照《宣誓及聲明條例》所訂明的立法會誓言進行宣誓，並在內容及形式上符合有關規定。假如不

論在形式或內容上故意拒絕作出立法會誓言，所作宣誓即告無效，而其就任議員的資格亦被取消。

劉姚梁羅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詞不一致的誓詞，在形式或內容上故意拒絕作出立法會誓言，是赤裸裸不真誠、不莊重的宣誓，褫奪他們的議席合法合情合理，天經地義，勢在必行。

「港獨」分子止步於特區建制門外

高院對游蕙禎和梁頌恆辱國播「獨」案的兩次裁決，確立了反「港獨」、維護國家主權、維護基本法權威的經典案例，對日後同類案例有高度的指引、參考和借鑒意義。已有類似的經典案例在前，褫奪劉姚梁羅的議席合情合理，勢在必行。

今次人大釋法，規定違反誓言的立法會議員，馬上喪失議員資格，已經完成法定程序的人，如果其後在立法會的言行違反其誓言，也同樣可能會因此承擔法律責任，而失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今後分離勢力無論是以「本土自決」抑或「港獨」旗號出現，均將面臨被法律挑戰而止步於特區建制門外，這樣可確保「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

以梁游敗訴為標尺 驅逐抗憲分子

黃熾華

劉小麗、羅冠聰、姚松炎、梁國雄四人，有人「龜速」宣讀誓詞，自言顯示誓詞的「虛妄」；有人用反問語氣，以質疑並反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人恣意加入「香港自決」政治口號，宣示「港獨」；有人撈黃傘、撕人大「8·31」決定道具鼓吹「雨傘革命」反中。「四邪」不守法、不尊重憲制和不莊重、不誠實宣誓罪責難逃，高院應以宣佈梁、游敗訴的判詞為標尺，將4名違法抗憲分子逐出立法會。

首先，高院上訴庭在判梁、游敗訴中，一再引述今次人大對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內容，是尊重大釋法與基本法具同等法律效力和解釋權的表現，並追溯到1997年7月1日基本法的實施。這也充分表明高院對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尊重，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基本法的組成部分早就應受到香港人和法律界的尊重，更是

對所謂釋法是「僭建」、「修改」、「打壓」謬論的有力回答。

其次，高院上訴庭重申「三權分立」不妨礙高院守護憲制責任。事實是，在英、美等國，「三權分立」構成該主權國家的政治架構，目的在互相監督、互相制約。但中國是單一制國家，全國人大才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的權力是全國人大授予的，不存在剩餘權力可以和人大常委會權力「分立」。司法機關的職責就是守護基本法。何況，基本法第104條守護的是國家的主權和基本法，第77條議員在會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不適用於未宣誓和反對宣誓、虛假宣誓被司法覆核的「議員」，因為他（她）仍未成為合法議員。

其三，高院上訴庭守護了基本法享有最高法律地位，至高無上。這是因為：憲法和香

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在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內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香港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基本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故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均以香港基本法規定為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行為都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個人以及一切組織和團體都必須以香港基本法相關規定為活動準則。同時，香港基本法作為全國性法律，在全國範內適用。高院法官肯定了基本法這一在香港特區的至高無上憲制地位，香港法治終於得以彰顯和捍衛。

請梁游老老實實「埋單」

錢志庸 律師、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 副主席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早前決定全數追回梁游二人的薪酬及預支的營運資金，大約每人93萬元，二人可提出抗辯理由。筆者認為若二人不願退還款項，立法會可能會向二人發告票，如仍然不還款，可能會申請二人破產。

香港某律師在個人社交網站公開聲言如果梁游要申請破產，他願免費替二人辦理，令政府「一個仙都收唔到」。該律師簡直是一派胡言，沒有任何人可以擔保能令政府「一個仙都收唔到」，在法律上根本不成立。因此，該律師有教人逃避法律責任之嫌，似乎想走法律漏洞令梁游不需交出一分一毫。這些行為在專業操守上是不道德的抗辯，誤導法庭，更令時下年輕人誤以為逃避法律責任代表懂得「執生」，以為是個「醒目」行為。不知道該律師後來是否已經知錯，帖文

已被刪除。

即使法庭頒出破產令，筆者也要在此提醒梁游，破產管理署必定會更徹底審查二人的資產和相關賬目，相信二人難以偷偷地在破產前在資產上動手腳例如轉移或變賣資產。請梁游二人老老實實地為自己所作之事「埋單」，否則可能會構成刑事責任。

代表游蕙禎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和代表梁頌恆的資深大律師潘熙在聆訊中提出的理據也十分薄弱。戴啟思認為香港「三權分立」，互不干涉，法庭是在次事件上不應干預。潘熙亦認為立法會議員宣誓是「內部事務」。筆者完全無法認同兩位大律師的「獨到見解」。兩位大律師提出的理據與審案的法庭形成對立關係，用意何在？確實奇怪，筆者百思不得其解。兩位大律師是在次宣誓

風波中除了能獲得名氣，筆者也想不到其他原因令兩位大律師去打這場必輸的仗。

不過梁頌恆近日仍表示正與律師團隊商討，以期盡早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一般來說，申請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需要先經過類同「初審」的程序，終審法院會審閱上訴是否合理，和考慮所涉及的問題是否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利益的重要性，然後決定是否受理上訴，而開庭作出全面的審訊。筆者早已撰文說明二人被取消議席的理據充足，因此，筆者個人認為此案連「初審」階段也未必能通過，獲許可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機會很低。



錢志庸

蔡英文「小動作」無解執政困局

劉斯路

特朗普當選美國新總統，北京的智囊都說存在「不確定性」。果然，還沒有上場，「不確定性」就來了，他應蔡英文之約，通了十分鐘話。美國前駐華大使洛德（Winston Lord）認為特朗普在外交上很無知，此舉傳遞的戰略意義並不清晰。中國外交部長王毅明確指出，這只是台灣方面搞的一個小動作，根本不可能改變國際社會已經形成的一個中國格局。

然而，台灣綠營則藉機炒作，將此說成是所謂的美台關係的「突破」和美台互動的「新進展」。筆者認為，此一事件，無可避免考驗未來特朗普上場之後的對台灣政策，考驗特朗普主政之下的中美關係。但是，可以肯定的是，此舉無助解救蔡英文的執政困局。

美重犯「碰壁改過」循環

眾所周知，台灣問題涉及到中國的核心利益，是中美關係中最重要、最敏感的問題之一。經過中美建交以來的多次交手，尤其是「李登輝訪美」導致中美關係出現重大倒退，陳水扁的「公投制憲」、「公投入聯」致使中美不得不聯手予以遏止的經歷，美國兩黨政府、主流學者和社會輿論對此都十分清晰中國政府在台灣問題上的底線，也相當了解觸碰底線可能產生的後果，尤其是對美國利益的影響。因此，今天中美關係的格局

和美國對台政策的成型，其實也是美國利益最大化追求的結局。

值得指出的是，今天的中國不是往日的中國。與十幾二十年前相比，中國的經濟規模已穩居世界第二，中國的軍事實力與美國的差距也大大縮小，中國維護國家核心利益的意志更加堅定。在這個新形勢下，特朗普要改變過往的美國對兩岸政策，無非是再做一次「犯錯碰壁——改過回歸」的循環。在蔡英文與特朗普通話後，美國仍在任的奧巴馬政府即第一時間來表態「信守一個中國政策」，其理由是憂慮此舉會「影響國家安全」。

這次蔡英文當局刻意運作與特朗普的對話，就是想借特朗普從未有過從政經驗，對台灣問題的敏感性缺乏了解而渾水摸魚，達至挽救上上半年民望跳水式下跌而產生的執政危機。台灣親綠智庫台灣民意基金會上周公佈民調顯示，多達42.6%的民眾不贊同蔡英文執政方式，41.4%的民眾表示贊同，與執政之初的70%相比，蔡的民望下滑了28.5%，並且不贊同比率亦創新高，首次出現「死亡交叉」。調查還顯示，連蔡英文自認最擅長的兩岸政策也亮起紅燈，不滿意比率上升到48%、滿意只剩下41%。李登輝甚至警告她，不要成為「朴槿惠第二」。

特朗普救不了蔡英文

目前，蔡英文的執政魔咒，不僅體現在民望下跌，朝野都要她撤換林全「內閣」，更重要的是，民進黨內派系鬥爭愈演愈烈，已經有人放話「蔡英文大位只能坐一屆」。而民進黨內的「新潮流派」，「正國系」，都在部署搶閘揆，搶大位。蔡英文本來就不是「純種民進黨」，她的「小英系」雖然目前執政，但根基薄弱。她這次設計和特朗普通話，明顯是要借其拉抬自己的聲勢，同時坐實她的「聯美友日」的政策。

但是，特朗普能夠救蔡英文嗎？當然不能。這是因為她當下的執政困局，主要在於內部經濟不景引發，而她不肯承認一中核心內涵的「九二共識」，導致兩岸官方關係停擺，使台灣經濟雪上加霜。蔡英文與大陸對抗的新南向政策亦已一再碰到南牆。要強調的是，蔡「自認最擅長的兩岸政策」也不斷玩兩手策略，針對北京留下「未完成答卷」的空間，一再聲稱「不會挑起矛盾、衝突和對立」，並提出「有溝通、不挑釁、無意外」的所謂「三原則」。可是，正是這給特朗普一通電話的「小動作」，說明了「不挑釁」是假話。台灣媒體傳言，蔡英文下月還要出訪南美借道紐約，屆時她還會有何令人意外之舉？不管怎樣，她都要為自己的行為承擔後果，她的下場不會比阿扁好。

借鑒反腐經驗做好反「港獨」三階段

曾淵滄博士

中共中央紀委書記王岐山說，反貪腐有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不敢貪；第二個階段是不能貪；第三個階段是不想貪。現在，中國反貪腐基本上在不敢貪的階段已初見成效，在大規模抓捕審訊之後，絕大部分官員都不敢貪了。反貪腐的第二階段工作是經濟制度改革，是官員權力的限制，以法治取代人治，使到官員不能貪。這項工作現在正在進行中。不過，長遠而言，要真正完成反貪腐就得在教育着手，通過道德思想教育改變人性的貪婪的心。

我認為反貪腐三階段的概念很適合用於香港的反「港獨」運動。現在，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為基本法第104條釋法之後，相信想當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者已經不敢再公開講「港獨」，講「港獨」的結果必定是失去有關的職位、權力。緊隨着上訴庭判決梁頌恆、游蕙禎上訴失敗，失去立法會議席之後，特區政府再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院判決劉小麗、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等四人的就職宣誓無效。這項行動相信也能對想當立法會議員者及已當選立法會議員者起很強的警示作用，使他們不敢談「港獨」。因此，我們也可以說，反「港獨」的第一階段已初見成效。

接下來第二階段的工作就是不能播「獨」。目前，不敢「獨」的人也只限於立法會議員及想當立法會議員的人，香港仍然有許多人在努力地散播「港獨」的思潮。這是必須制止的，使到他們不能散播「港獨」的思潮。同樣地，我們也應該參考中共反貪腐第二階段的工作，即在制度上、在法律上使到想散播「港獨」思潮的人面對法律的制裁、紀律的制裁。很明顯地，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是必須的，基本法第23條清楚地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很明顯地，基本法第23條成功立法之後，散播「港獨」思潮者全都犯了法，這就可以達到不能散播「港獨」思潮的反「港獨」的第二階段工作。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曾經建議：在基本法23條未正式立法之前，可以將其中重要的部分，涉及國家安全的法律在現有的法律上加以修改而成。相信，禁止散播「港獨」思潮的立法應該是當務之急。

反「港獨」第三階段的工作，即不想「獨」，與中共反貪腐第三階段的工作一樣，得通過教育來改變年輕一代的思想，培養他們以身為中國人為傲。這樣才能真正解決「港獨」的威脅。

試圖修改基本法的是反對派

美恩

上訴庭駁回「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就宣誓案提出的上訴申請，釐清香港某些人士對所謂「三權分立」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會事務的謬論，以及證明所謂「釋法是修法」的說法乃是謬誤。

針對基本法第104條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人大常委會早前特意作出解釋，指明公職人員宣誓必須完整、真誠和莊重，至於負責監督的立法會秘書的角色，立法會主席的權力，以及公職人員拒絕宣誓的後果，人大常委會亦解釋清楚。致令反對派、所謂「本土派」和一些「貌似法律權威」人士紛紛提出質疑，指今次人大是「打茅波」修法、「僭建法律」，而不是釋法。對此，法庭作出果斷判決，指釋法是解釋基本法第104條最初意思，於97年7月1日生效，代表着釋法保持基本法的「原汁原味」，並沒有作出任何修改。

至於所謂香港「三權分立」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會事務，法官指有關原則不能妨礙法院執行基本法的憲制責任，議員需按基本法第104條履行憲法規定宣誓，拒絕宣誓的後果已在基本法及《宣誓及聲明條例》訂明，而人大釋法已解釋第104條的涵義，履行憲法規定不是立法會內部事務，不干預原則並不適用，而基本法在本港地位至高無上，凌駕普通法中的不干預原則，法庭對此有司法管轄權。基本法第77條賦予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的豁免，均不適用於就職時宣誓的情況。判詞指，監督人的看法有證據價值，但對法院無約束力，唯獨法院有憲法權力及責任，就議員拒絕宣誓後果作審判，法院的審判只是確保立法會和議員根據憲法規定依法行使權力，並不損害立法會的權力或功能，亦不會削弱選民給予立法會議員的民意授權。

所謂「真理愈辯愈明」，裁判官「告訴」我們，試圖嘗試修改基本法的，並不是提出釋法的人大常委會，而是一眾反對派和所謂「本土派」議員，他們以為議員有發言不受法律追究的豁免權，和眼見以往有議員「惡搞」亦安然無恙，於是肆意「玩嘢」。惟他們忘卻宣誓未完成仍不是議員的真正事實，「候任」議員並不是正式議員本是常識，兩者不能混為一談，他們還未成為議員，卻試圖濫用議員的權利，扭曲了基本法的真正意思。宣誓屬於莊嚴儀式，當中不含任何創作空間，議員宣誓必須真誠、莊重，並完整地讀出誓詞，這是基本法第104條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真正含意，如今竟然有議員「不知道」，於是人大常委會便解釋清楚。而釋法明列公職人員「拒絕宣誓」將會被取消資格的後果，乃是「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當中的「必須」字眼作出呼應，並不存在任何「僭建」的痕跡。

釋法只會令基本法變得更加完整，令法官判案更加有法可依，釋法並沒有對司法界作出任何干擾，法庭界定釋法生效於97年7月1日，正正否定了反對派和所謂「本土派」人士指釋法是修法的說法。